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年产金饰 120kg、铂金饰 20kg、银饰 80kg 建设项目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2022年8月



建设单位：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负责人：魏志宏

联系人：魏志宏

联系电话：15975518328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999号7座厂房302

报告编制单位：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负责人：魏志宏

联系人：魏志宏

联系电话：15975518328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999号7座厂房302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前言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于2022年3月委托广州市水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金饰120kg、铂金饰20kg、银饰80kg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13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环管影（番）〔2022〕124号。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999号7座厂房302，主要从事工艺饰品的生产制造，年产金饰120kg、铂金饰20kg、银饰80kg。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现对已建成投产的项目及其相关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环保验收，以下简称为“本项目”。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地面积482.86m²，租赁使用的建筑面积482.86m²，是租用一栋3层建筑物的第三层302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厂区内设有胶模房、唧蜡部、熔金房、执模部、打磨部、清洗房、镶石部、电金房、打标部、金库、原料仓库、化学品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根据《国务院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于2022年7月2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为便于公众知晓，现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本次信息公开的时间为20个工作日。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包含：

1、《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金饰 120kg、铂金饰 20kg、银饰 80kg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2022 年 7 月 10 日。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年产金饰120kg、铂金饰20kg、银饰80kg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报告日期：2022年7月10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魏志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魏志宏

项目 负责人： 魏志宏

报告 编写人： 魏志宏

建设单位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
三分公司

电 话： 15975518328

传 真： ——

邮 编： 511483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
999号7座厂房302

编制单位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
三分公司

电 话： 15975518328

传 真： ——

邮 编： 511483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999
号7座厂房302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 1 -
二、 验收依据.....	- 1 -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2 -
四、 环境保护措施.....	- 15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21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3 -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4 -
九、 验收监测结果.....	- 25 -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2 -
十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35-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 36-
附件 3 排水证.....	-40 -
附件 4 工况证明.....	-41 -
附件 5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42-
附件 6 危废合同和危废单位资质.....	- 45-
附件 7 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 61-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64-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76 -
附件 10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78-
附件 11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证明.....	-79 -
附件 12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80 -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金饰 120kg、铂金饰 20kg、银饰 80kg 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 999 号 7 座厂房 302，主要从事工艺饰品的生产制造，年产金饰 120kg、铂金饰 20kg、银饰 80kg。本项目占地面积 482.86m²，租赁使用的建筑面积 482.86m²，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年工作 300 日，每天工作 8 小时，现有员工 100 名，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2022 年 3 月，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委托广州市水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13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环管影（番）〔2022〕124 号。

本司委托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参考国家环保总局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相关批复的要求，以及相关环保批复文件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 2022 年 7 月对其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二、 验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 （六）《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

(十一) 广州市水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金饰 120kg、铂金饰 20kg、银饰 80kg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十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关于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金饰 120kg、铂金饰 20kg、银饰 80kg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2)124号)；

(十三)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金饰 120kg、铂金饰 20kg、银饰 80kg 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LQT2206106)。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 999 号 7 座厂房 302 进行生产经营(中心地理坐标: E 113° 19' 37.670", N 22° 55' 19.351"), 所在的建筑物为一栋 3 层建筑物的第三层 302, 所在建筑其他楼层均为工业厂房, 第一、二层均为广州市启艺金银珠宝有限公司沙湾珠宝产业园第九分公司。主要从事珠宝制造。本项目所在厂房的东北面 18m 为福涌小学, 东南面 20m 为广州市威旺金属制品厂, 南面 10m 为园区电站, 西南面 23m 为园区 11 座厂房, 西北面 23m 为园区 6 座厂房, 北面为广州鑫铍珠宝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卫星四至图见图 3-2、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和厂区排污点位图见图 3-4。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四至环境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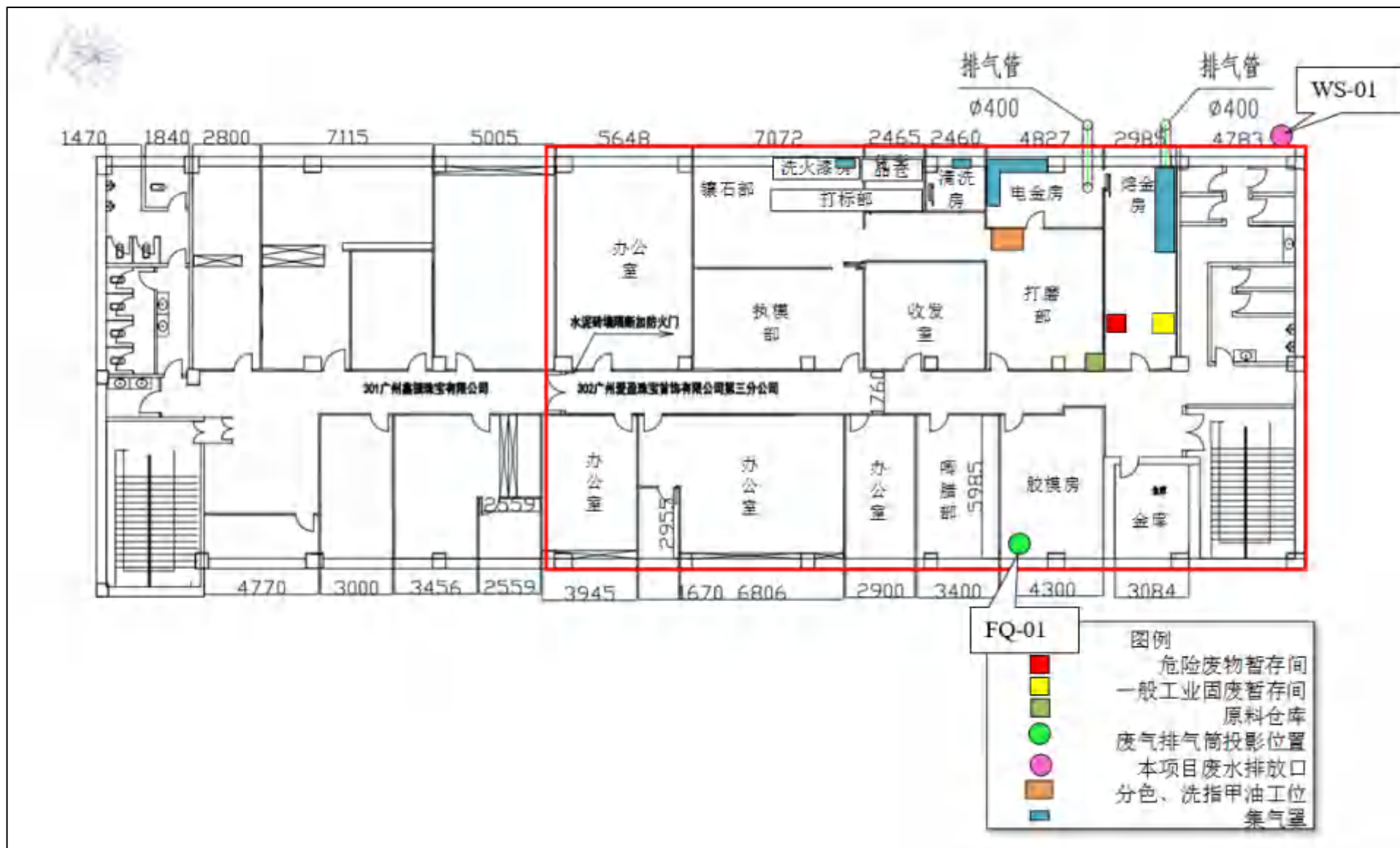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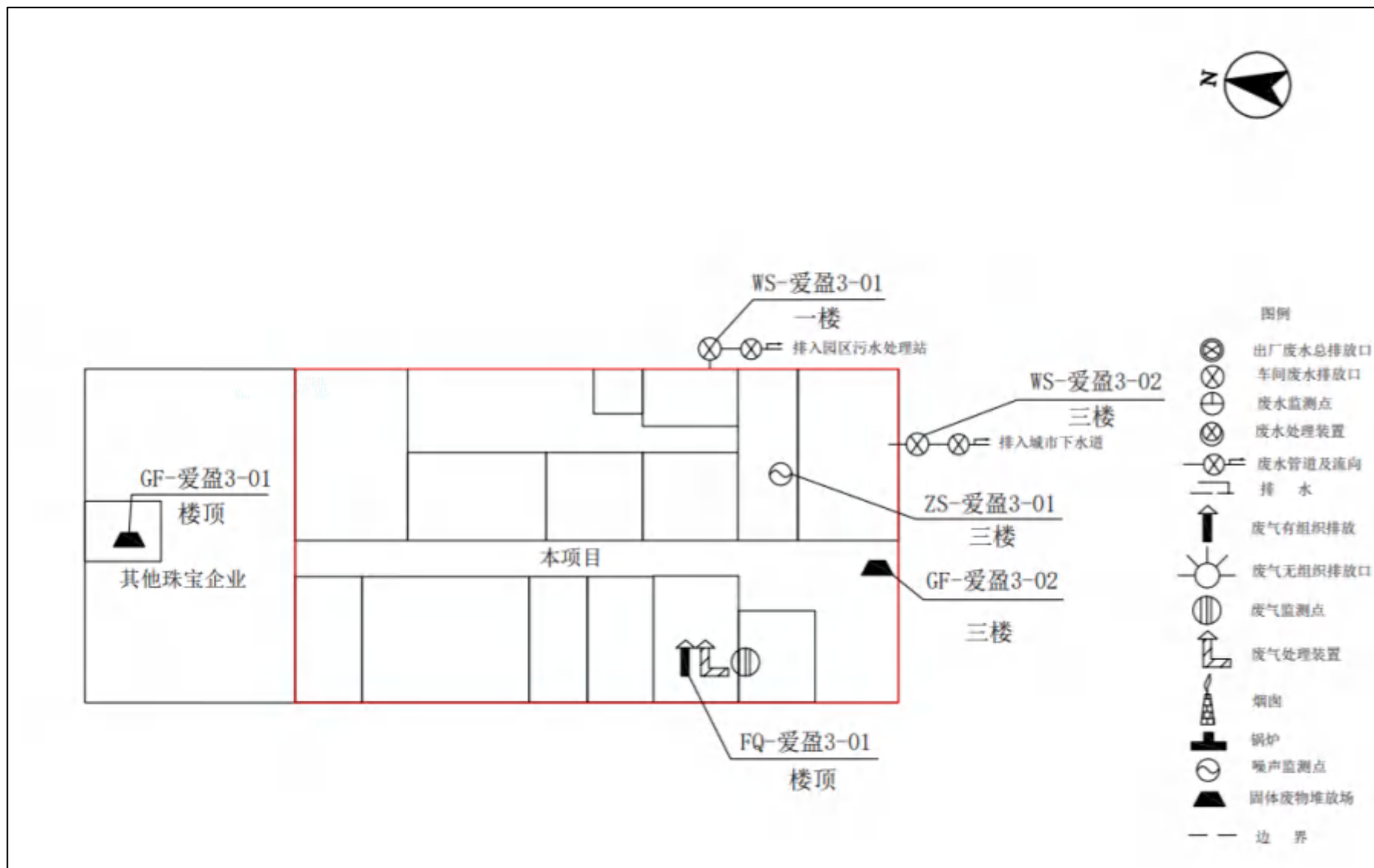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排污点位图

3.2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生产，主要产品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总产量	实际总产量
1	金饰	120 kg/a	120 kg/a
2	铂金饰	20 kg/a	20 kg/a
3	银饰	80 kg/a	80 kg/a

3.2.2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工序	所在位置
压模机	AS-6201	2	2	制模	压模部
啤蜡机	D-VWI	1	1		唧蜡部
唧蜡机	/	3	3		
空压机	/	1	1	辅助设备	
熔金机	/	1	1	熔金	熔金房
辘轳压片机/拉线机	/	1	1	执模	执模部
吊机	0.6kW	70	70		
CNC	/	1	1		
熔金火枪	/	1	1		
火枪(小型)	/	20	20		
砂轮机	/	2	2	打磨	打磨部
飞碟抛光机	/	2	2		
布轮抛光机	/	14	14		
磁力抛光机/漏机	KAWA	5	5	研磨抛光	
涡流研磨机	/	3	3		
滚筒抛光机	/	1	1		
微镶机	/	20	20	镶石	
激光焊接机/镭射机	/	4	4	打标	打标部
激光打标机	/	1	1		
喷砂机	CZR-250	2	2	喷砂	
蒸汽清洗机	/	1	1	清洗	清洗房
超声波清洗机	WN2808 C	5	5	超声波清洗	电金房

一体化电金机组	/	1	1	电金
整流器（单个）	/	4	4	电金，电解清洗
笔电机	/	1	1	电金

3.2.3 项目工程组成、建设内容、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 999 号 7 座厂房 302 车间作为从事工艺饰品的生产制造，租赁使用的建筑面积 482.86m²。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3，实际投资见表 3-2-4。

表 3-2-3 项目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组成	实际工程组成	变化情况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 999 号 7 座厂房 302，主要从事工艺饰品的生产制造，年产金饰 120kg、铂金饰 20kg、银饰 80kg。本项目租用一栋 3 层建筑物的第三层 302 进行生产建设，占地面积 482.86m²，租赁使用的建筑面积 482.86m²。本项目主要设备有压膜机 2 台、啤蜡机 1 台、唧蜡机 3 台、空压机 1 台、熔金机 1 台、辘辘压片机/拉线机 1 台、吊机 70 台、CNC1 台、熔金火枪 1 支、火枪（小型）20 台、砂轮机 2 台、飞碟抛光机 2 台、布轮抛光机 14 台、磁力抛光机/漏机 5 台、涡流研磨机 3 台、滚筒抛光机 1 台、微镶机 20 台、激光焊接机/镭射机 4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喷砂机 2 台、蒸汽清洗机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5 台、一体化电金机组 1 台、整流器（单个）4 台、笔电机 1 个等。本项目不涉及倒模、炸色、回收熔金工序，不使用氢氟酸、氰化物及含镍、铅物料。</p> <p>项目现有员工 100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 999 号 7 座厂房 302，主要从事工艺饰品的生产制造，年产金饰 120kg、铂金饰 20kg、银饰 80kg。本项目租用一栋 3 层建筑物的第三层 302 进行生产建设，占地面积 482.86m²，租赁使用的建筑面积 482.86m²。本项目主要设备有压膜机 2 台、啤蜡机 1 台、唧蜡机 3 台、空压机 1 台、熔金机 1 台、辘辘压片机/拉线机 1 台、吊机 70 台、CNC1 台、熔金火枪 1 支、火枪（小型）20 台、砂轮机 2 台、飞碟抛光机 2 台、布轮抛光机 14 台、磁力抛光机/漏机 5 台、涡流研磨机 3 台、滚筒抛光机 1 台、微镶机 20 台、激光焊接机/镭射机 4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喷砂机 2 台、蒸汽清洗机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5 台、一体化电金机组 1 台、整流器（单个）4 台、笔电机 1 个等。本项目不涉及倒模、炸色、回收熔金工序，不使用氢氟酸、氰化物及含镍、铅物料。</p> <p>项目现有员工 100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p>	<p>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配套情况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无发生重大变动。</p>

表 3-2-4 项目总投资

环评总投资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助材料名称及其用量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黄金	0.1198	0.1198
2	铂金	0.0199	0.0199
3	白银	0.0799	0.0799
4	石料	0.001	0.001

3.4 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有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合计用水量为 3012.9 m³/a。其中生产工艺用水量为 86.9 m³/a，废气治理设施的喷淋用水量为 126 m³/a，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2800 m³/a。

本项目排水方式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的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外排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番水排水[20200825]第 576 号。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威乐珠宝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处理，尾水最终排至市桥水道。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以黄金、铂金、白银为原料，以失蜡法生产制造饰品，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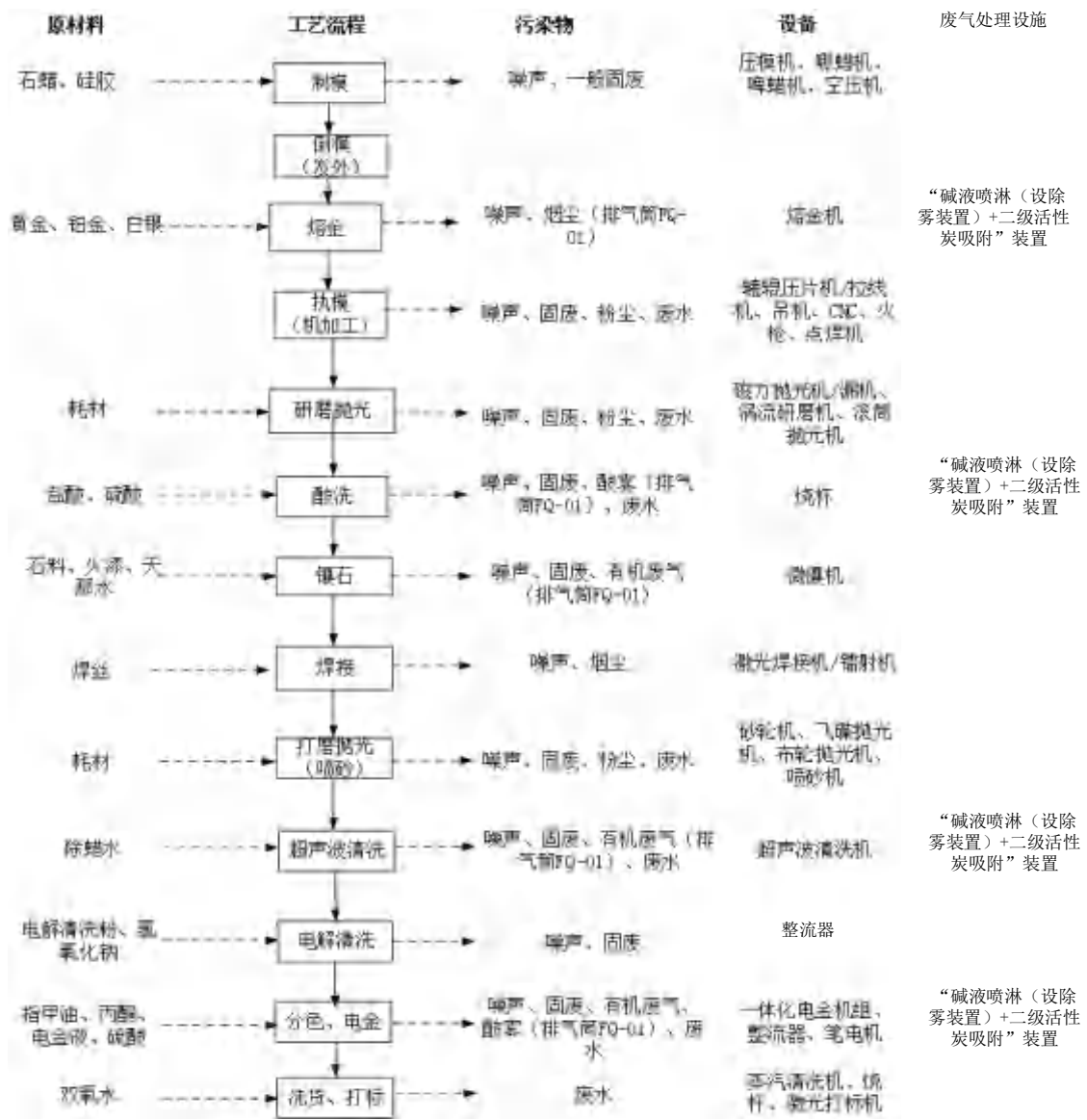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5.2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1、制模

①制胶模

第一步是起版。首先在电脑中设计好特定款式，再以块状石蜡为基础手工雕刻出基础蜡模，然后发外订制银版。返回的银版形状与最终的首饰产品基本一致。

第二步是压模。将银版夹在四片硅胶片中，放入压模机中加热到 150℃左右（硅胶可长时间耐受 200℃高温），使胶片受热软化而融合为一厚胶块，将银版包裹在其中。胶块冷却后沿纵向剖开，取出银版，得到中空的胶模，胶模的内侧为首饰的印模。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废硅胶。

②唧蜡

石蜡在唧蜡机中加热至 70~80℃，熔解为液态，把胶模开口处套在唧蜡机的喷嘴，先抽真空，然后一次性注满液态石蜡，取下静置 20~30 分钟后，待石蜡完全凝固再打开胶模，取出成型蜡模（形状与首饰产品基本一致）。蜡模外表如果带有微小毛刺或缺陷，可由人工使用电烙铁进行简单修整。制作好的多件蜡模通过电烙铁或激光点焊机焊接在一根蜡棒上，得到大件的树状蜡模，俗称“种蜡树”。唧蜡、修整、种蜡树操作的工作温度低于 100℃，不会引起石蜡热分解，不会产生有机废气。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废石蜡。

2、倒模

倒模工序委外处理。

第一步是制作石膏模。将蜡树放在不锈钢盅里面，石膏粉在搅粉机中加水调成石膏浆，注入不锈钢盅至没过蜡树，抽真空后静置，待石膏完全凝固，原先放入的蜡树被包裹在石膏件之中，石膏件底面会露出蜡树根部，俗称“水口”。

第二步是焙烧脱蜡。石膏件倒置过来放入焗炉中，逐步加热至 300℃ 以上并保持一段时间。石蜡在高温下分子完全挥发、断裂，形成有机废气，从水口处逸散出来，经焗炉排气口排出炉外。待石蜡充分挥发脱离后继续升温焙烧一段时间，得到中空的石膏模，取出静置稍作冷却。

第三步是熔炼铸造。首先按照一定的比例称取贵金属原料与补口，使用熔金机加热原料，使其液化熔合在一起，并注入预制的铸铁模，冷却后形成贵金属块。熔铸过程使用真空机抽真空，并加入少量助熔剂。然后将贵金属块放入真空铸造机中再次加热到 900℃ 以上，金属已熔化为液态；将中空石膏模放入真空铸造机中，密闭后内部抽真空，此时将液态贵金属从水口处加压注入石膏模之中。停止加热，贵金属逐渐凝固成型，石膏模的中空部分即转化为首饰毛坯。

第四步是冲洗石膏。完成浇铸的石膏模仍处于高温状态，静置片刻后用加压自来水冲洗，石膏因为急冷收缩而爆裂。取出其中的首饰毛坯，用加压自来水冲洗毛坯去除表面大块的石膏，再用盐酸浸泡去除残留的石膏。

3、熔金

将一定配比的金属投入熔金机熔为一体，经自然冷却后形成块状金属，发外倒模。此工序在倒模后进行。本项目使用的黄金、铂金和白银属于高纯度金属，黄金纯度为 99.9%，铂金纯度为 99%，白银纯度为 99.99%，杂质含量微少。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熔

金烟尘。

4、执模（机加工）

失蜡浇铸法制取的首饰毛坯或多或少存在缺陷，需要使用吊机和其他手工工具进行各种磨、锉、削操作以修整外形，使其与银版造型基本一致，通常在密闭透明操作箱内进行。另外对于不能一次浇铸成型的工件，需要在后续的焊接修补阶段焊接组合起来。

包括使用辘轳压片机、辘轳拉线机等将较大的条块状贵金属轧成薄片、细丝，使用砂轮机切割贵金属条块等。该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和金属粉尘固废。

5、研磨抛光

执模无法修整到位的首饰工件，可以采用研磨抛光设备进行机械抛光，以节省人力成本。本项目研磨抛光有干式、湿式两种。干式研磨抛光是将工件与研磨石（常用研磨石有塑质、陶质、瓷质、不锈钢）放入抛光机中，通过机械运动使工件与研磨石反复碰撞、摩擦，消除工件表面的凹凸不平和毛刺。湿式研磨抛光是在干式研磨的基础上添加少量水，将工件与不锈钢针和水装在容器里，放在磁力抛光机上，或者将工件与研磨石和水放入震动抛光机中，利用电磁感应作用或通过机械运动使其中的不锈钢针、研磨石和工件反复碰撞，使得工件表面在抛光的同时做出镜面反光的效果。该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金属粉尘固废和生产废水。

6、酸洗

使用激光焊接机焊接时，如发现焊接效果不佳，首饰工件表面出现额外的氧化层时，需要将工件浸泡在稀盐酸和硫酸中保持几分钟，将氧化层溶解，然后用清水漂洗后再重新焊接。完成后需要用清水漂洗工件。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酸液（主要成分及有害成分为盐酸、硫酸）、酸雾（氯化氢、硫酸雾）和生产废水。

7、镶石

在首饰工件表面预制的结构中嵌入石料。首先加热软化火漆球，将首饰工件摁入其中，火漆凝固后即固定好工件；人工将微小的钻石逐颗镶在工件表面（部分精细操作需要借助微镶机）。镶嵌完毕后再加热软化火漆，取出工件。火漆以松脂、石蜡混合而成，熔点很低，用火枪加热后即可熔化，火枪温度约 210~230℃，松脂的熔点为 172~173℃，当温度达到或超过 300℃时，就开始分解与炭化；石蜡的熔点为 47~64℃，热分解温度在 350℃以上，因此加热火漆时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和热分解废气。工件表面会沾有少量火漆，需要使用天那水将其溶解，天那水通常用小型不锈钢杯装载，工件直接投入其中，浸泡十到三十分钟后取出。火漆可以重复利用，不会产生废弃火漆。天那水使用过程中

会全部挥发。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固废和有机废气。

8、焊接

对于不能一次浇铸成型的工件，需要在焊接修补阶段焊接组合起来。首饰工件表面出现细微孔眼、裂纹、砂眼，或者镶嵌的石料不够牢固时，需要使用激光焊接机进行精密焊接和修补。激光焊接机的原理是利用高能量的激光脉冲对工件表面微小区域进行局部加热，激光辐射的能量通过热传导向工件内部扩散，使贵金属在短时间内熔化形成特定熔池，从而消除瑕疵或者使石料牢固定位。焊接、修补操作过程有少量烟尘产生，操作后产生的热空气及时排走。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烟尘。

9、打磨抛光（喷砂）

在布轮抛光机、飞碟抛光机中使用不同尺寸的砂轮对工件进行机械抛光。执模、打磨抛光操作工位累积或收集到的贵金属粉尘。打磨抛光后的首饰需要清洗。

在喷砂机中利用压缩空气喷出大量细钢珠，粒径约 2~3mm，对工件某个部位进行撞击，在工件表面形成细微的凹陷，做出表面磨砂的效果。喷砂工序视客户订单决定是否进行，用量很少，使用后的钢珠不会破碎，可重复利用，喷砂会产生极少量粉尘，由于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本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该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和金属粉尘固废。

10、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时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使清洗对象表面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为提高超声波清洗效果，通常配合使用除蜡水。清洗时在超声波清洗机中加入除蜡水，加热到 60~70℃，将工件浸泡在除蜡水中大约 10 到 20 分钟，即可使工件表面的污渍全部溶脱。清洗后的工件用清水漂洗一遍。超声波清洗机的除蜡水每个月更换一次。该工序会产生噪声、超声波清洗废水、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废除蜡水、废包装容器。

11、电解清洗

将要清洗的金属首饰挂在阴极或阳极上置于加入了电解清洗粉、氢氧化钠的电解液中，电解清洗粉使用量为 0.1t/a，加水稀释，稀释比例为 1:10，再加入少量的氢氧化钠配成电解液。当通以直流电时，由于极化作用，首饰与电解液的界面张力降低，溶液渗透到工件表面的污物下面，界面上起氧化或还原作用，并产生大量的气泡，当气泡聚集形成气流从污物与金属的间隙中逸出时，起鼓动和搅拌作用，使污物从工件表面上脱落，达到了退除污物及清洗表面的目的。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废电解清洗液。

12、分色、电金

在电金前，工件有些部位不用电金，需用指甲油覆盖（俗称“分色”）。在同一个首饰的不同部位的表层，作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着色处理，使之达到多种色彩的工艺效果，即达到分色的目的。工件完成电金操作后再用丙酮清洗指甲油，具体操作过程与使用天那水清洗火漆基本相同。分色、洗指甲油在同一个工位上进行，由于本项目指甲油、丙酮使用量较少，指甲油中挥发性物质含量不高，丙酮挥发量少，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加强通风后对周围影响较少。

电金操作是利用电化学原理在首饰工件表面镀上一层贵金属铑。电金操作有传统烧杯形式和一体化流水线形式两种。本项目采取一体化流水线形式和笔电机。使用电金液在 40~50℃和搅拌的条件下，与浸泡在其中的首饰工件分别接入整流器电极（工作电压至 4~5V）；在电化学作用下，电金工作液的主要成分铑在工作表面沉淀附着。电金处理后的工件进行至少三级的逆流清洗，工件依次经过每一级漂洗，每一级由下一级补充用水，新鲜水在最后一级补充加入，第一级用于补充电金工作液用水，电金工作液则一直保持在电金操作工位中，根据损耗补充铑镀液和硫酸。逆流清洗有助于回收从电金操作烧杯带出的电金工作液，避免铑镀液的损失。经过逆流清洗的工件再用清水漂洗一遍。该工序产生噪声、硫酸雾、有机废气、废电金水、电金清洗废水和废丙酮。

13、打标、洗货

使用激光打标机在首饰工件表面刻上质地、成分或者客户定制的文字。激光打标是用激光束使表层物质的蒸发露出深层物质，或者是通过光能烧掉部分物质，显出所需刻蚀的图形、文字。其优点有非接触、无耗材、精度高、方便灵活、高速、环保，只需几秒即可成像，无须烘干固化。刻印操作过程没有明显废气产生，只需将操作后产生的热空气及时排走。该工序为间歇工序，视客户订单需求确定是否刻印。

完成以上工序后，将对成品进行清洗，采用双氧水进行浸泡，然后用蒸汽清洗机进行清洗，蒸汽清洗机仅使用自来水，不加入清洗剂。该工序仅产生少量清洗废水。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配套情况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无发生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的污废水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85 吨/年（0.28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520 吨/年（8.4 吨/日）。

本项目所在的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外排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番水排水[20200825]第 576号。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威乐珠宝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处理。

项目设置污废水总排放口1个。

表 4-1-1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铜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威乐珠宝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处理。	市桥水道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4.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的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包括熔金房废气（熔金烟尘）、电金房废气（超声波清洗有机废气、电金酸雾）、洗火漆房废气（镶石有机废气）、清洗房（酸洗酸雾）等。

（1）各废气产生情况：

1) 熔金烟尘

使用熔金机设备进行熔金操作时，贵金属物料被加热至熔化，过程中少量材料会转化为蒸汽，经氧化和冷凝后形成烟尘。

2) 镶石有机废气

镶石工序需要用天那水清洗工件上的火漆，天那水通常用小型烧杯装载，具体做法是将工件放入其中，盖上杯盖，清洗时天那水本身含有的 VOCs 会有少量挥发。天那水为挥发性溶剂，使用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

3) 超声波清洗有机废气

除蜡水是一种半水基型专用清洗剂，由表面活性剂、助剂、缓蚀剂、助溶剂等复合、调配而成，常用于超声波清洗机作业，除蜡水中的主要成分为大分子有机物，挥发性成分比例很少，主要为醚类，常温下不会挥发，清洗过程需要加热到 60~70℃，但远没有达到沸点，其中的一小部分挥发性成分会随着水分蒸发而挥发出来，形成微量有机废气。

4) 酸洗酸雾、电金酸雾

使用酸液时，酸类物质会挥发出来，并与空气中的水蒸气结合形成酸雾。

(2) 收集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均在独立密闭的车间内产生，并分别在房内废气产生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本项目的熔金房、电金房、洗火漆房、清洗房为独立且相对密闭的车间，并且设计收集风量较为充足，通过强制抽风的方式将各种废气收集起来，收集效果较好，废气收集率可达 75%，其余 25%未能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处理情况

熔金、清洗、酸洗、电金工序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碱液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15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2、无组织废气排放

(1) 执模粉尘、打磨抛光粉尘

执模、打磨抛光过程需要用工具对工件进行局部的细磨，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中主要含有少量的金属粉尘以及金属氧化物，因含有金、银等贵金属。执模、打磨抛光工位均配置透明密闭罩，在进行生产时，车间的房门均保持密闭，每个密闭罩用一条软管连接收集，每台单位吸尘抛光机台均配置单机布袋除尘器，将粉尘尽可能截留在操作工位处。由于吸尘机的排风作用使罩内形成微负压，贵金属粉尘的比重较大，在此情况下难以向外飘散，收集率可按90%计，可将大部分粉尘、碎屑全部收集起来，过滤后的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达90%以上，不设集中排放口。

(2) 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中，贵金属和焊丝在过热条件下熔合在一起，少量材料会转化为蒸汽，经氧化和冷凝后形成焊接烟尘。激光焊接的作业量少，持续时间短，产生的微量烟尘不再单独收集治理，在密闭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分色有机废气

该工序在分色工位上进行，指甲油使用量较少，指甲油中挥发性物质含量不高，使

用量为 0.0005t/a，按 100%挥发计算，VOCs 产生量为 0.0005t/a，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内加强通风后对周围的影响较少，为无组织排放。该工序为间歇进行，每日累计 4 小时（1200h/a）。

（4）洗指甲油有机废气

该工序在洗指甲油工位上进行，电金完成后，需使用丙酮清洗首饰工件表面的指甲油，使用量为 0.00788t/a，具体操作过程与使用天那水清洗火漆基本相同，清洗过程部分丙酮挥发形成有机废气，大约残留 50%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理，其余 50%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VOCs 产生量为 0.004t/a。该工序为间歇进行，每日累计 4 小时（1200h/a）。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辅助设备的运行噪声，距设备 1 米处噪声值约 50~85dB(A)。

现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于室内，通过厂房墙体的隔声作用，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影响可减少到可接受范围。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

项目的废除蜡水、废酸液、废弃化学品容器、废丙酮、废电金水、废电解清洗液、喷淋水沉渣、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本项目的废石蜡、废硅胶、金属粉尘、废弃耗材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除蜡水	HW35	300-35 2-35	0.2	超声波清洗	液	清洗剂、水	清洗剂	1个月	毒性	统一收集后，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广州市环境保
废酸液	HW34	900-30 0-34	0.0055	酸洗	液	盐酸、水	酸液		毒性	
废化学品容器	HW49	900-04 1-49	0.085	各工序	固	清洗剂、盐酸、玻璃	清洗剂、酸液		毒性	
废丙酮	HW06	900-40 2-06	0.0039 4	洗指甲油	液	丙酮	丙酮		毒性	
废电金水	HW17	336-05 7-17	0.001	电金	液	电金液	酸液		毒性	

废电解清洗液	HW35	300-352-35	0.88	电解清洗	液	水	电解除油粉		毒性	护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喷淋水沉渣	HW35	900-352-35	0.003	废气处理	固	酸、碱、水	酸、碱		毒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328	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6个月	毒性	

表 4-1-3 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物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威乐珠宝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处理。	市桥水道
废气	熔金、清洗、酸洗、电金工序的有机废气	已配套废气收集+“碱液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15 米。	大气环境
	执模、打磨抛光工序粉尘	生产车间相对独立密闭隔间，配套粉尘收集设施，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石蜡、废硅胶、金属粉尘、废弃耗材）	设置规范的固废存储场所，由本项目自行收集回收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	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废除蜡水、废酸液、废弃化学品容器、废丙酮、废电金水、废电解清洗液、喷淋水沉渣、废活性炭）	设置规范的危废存储场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4.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规范设置污染源排污口，详见附件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投资比例为15%，项目具体环保投资见表4.3-1。

表4.3-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序号	治理项目	具体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	沉淀池、三级化粪池	1
2	废气处理	收集系统、“碱液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装置、粉尘收集设施	13

		等。	
2	噪声防治	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等	0.5
3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0.5
4	合计		15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广州市水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13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环管影（番）（2022）124 号。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及批复中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

项目的生产废水汇合成综合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上述废水经园区铺设的废水收集管道纳入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前锋净水厂处理，最终汇入市桥水道。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 1 个。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市桥水道造成不良影响。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废气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换气；设置独立密闭的电金房、熔金房、洗火漆房、清洗房，并分别在房内废气产生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经“碱液喷淋（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设一个废气排放口；执模、打磨抛光的粉尘配套密闭罩收集，经配套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分色及洗指甲油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确保本项目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

2020)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密闭、合理车间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外部声环境和敏感区造成干扰。

4、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石蜡、废硅胶、金属粉尘、废弃耗材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废除蜡水、废酸液、废弃化学品容器、废丙酮、废电金水、废电解清洗液、喷淋水沉渣、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只要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加强管理和监督，且项目环境保护治理工程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就环境保护而言，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1 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威乐珠宝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处理。 项目设置污废水总排放口 1 个。 污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85 吨/年(0.28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520 吨/年(8.4 吨/日)。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所在威乐珠宝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处理，然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所在的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 999 号)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为：番水排水【20200825】第 576 号。 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 1 个。 污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85 吨/年(0.28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520 吨/年(8.4 吨/日)。
2	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生产车间密闭，执模、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熔金、清洗、酸洗、电金工序的有机废气已配套废气收集+“碱液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	已落实。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 1、生产车间相对独立密闭隔间，执模、打磨抛光工序已配套粉尘收集设施。 2、熔金、清洗、酸洗、电金工序的有机废气已配套废气收集+“碱液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15 米。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本项目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金属熔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硫酸雾等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⑥VOCs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已落实。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本项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要求。
4	废除蜡水、废酸液、废弃化学品容器、废丙酮、废电金水、废电解清洗液、喷淋水沉渣、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已落实。项目的废除蜡水、废酸液、废弃化学品容器、废丙酮、废电金水、废电解清洗液、喷淋水沉渣、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本项目的废石蜡、废硅胶、金属粉尘、废弃耗材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监测类型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石油类	20	
	总铜	2.0	
总磷	/		

监测类型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LAS	20	

(2)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⑥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表 6-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颗粒物	/	/	/	1.0 (厂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30	/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厂区)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氯化氢	15m	100	0.105	0.20 (厂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硫酸雾	15m	35	0.65	1.2 (厂界)	
VOCs	15m	30	1.45	2.0 (厂界)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	/	/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厂区)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厂区)	
注:本项目所在厂房共3层,每层约4m,总高约12m,因此本项目排放口未能高于周边200m建筑5m以上,故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表中排放速率的限值均是折算后的限值。					

(3)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6-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单位: dB(A))

监测类型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验收执行标准
边界噪声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内容项目

7.1.1 废水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铜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监测口		

7.1.2 废气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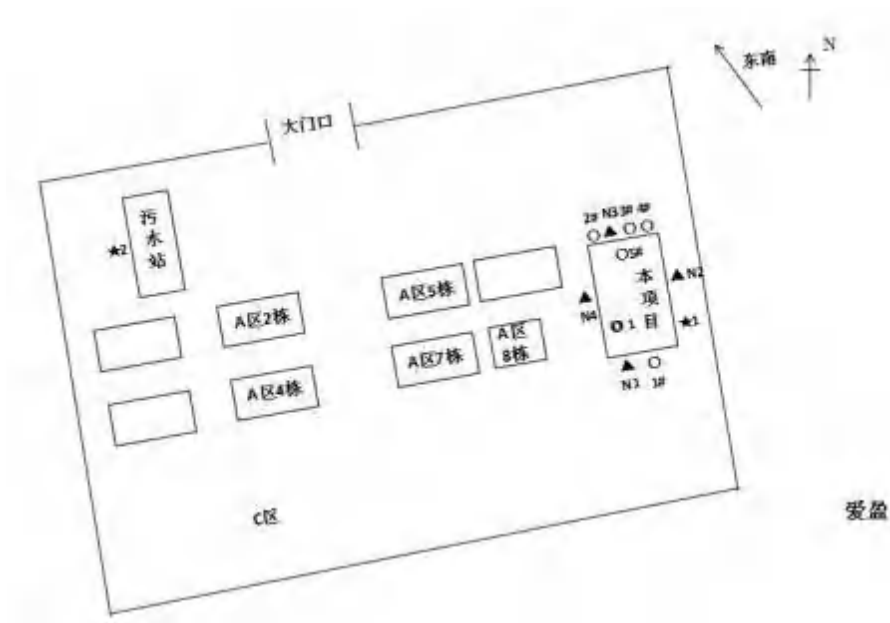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处理后监测口	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VOCs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 4#	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VOCs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打磨车间门口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7.1.3 厂界噪声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昼、夜间各测 1 次。
N2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N3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N4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采样布点图:



注：★为废水采样点位、◎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8-1-1 监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7	红外测油仪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0.05mg/L
	铜 (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1.0mg/m ³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	0.9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0.2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	0.05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0.005mg/m ³
噪声	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8.2 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表 9-1-1 生产工况

日期	生产内容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工况	备注
2022-07-03	金饰	0.4kg/日	0.38kg/日	95%	工况数据由客户提供。
	铂金饰	0.07kg/日	0.06kg/日	86%	
	银饰	0.27kg/日	0.19kg/日	70%	
2022-07-04	金饰	0.4kg/日	0.38kg/日	95%	
	铂金饰	0.07kg/日	0.06kg/日	86%	
	银饰	0.27kg/日	0.19kg/日	70%	

9.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07-03	29.3~31.6	100.6~100.8	2.1~2.6	东南	阴

2022-07-04	28.5~29.7	100.5~100.8	1.6~2.1	东南	阴
------------	-----------	-------------	---------	----	---

9.3 监测结果

9.2.1 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综合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2022-07-03	pH 值	无量纲	7.7	7.7	7.8	7.8	/
	悬浮物	mg/L	46	42	37	53	42
	化学需氧量	mg/L	34	42	50	37	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	24.2	29.1	19.2	24.5
	氨氮	mg/L	0.577	0.644	0.516	0.458	0.579
	总磷	mg/L	0.05	0.06	0.06	0.07	0.06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4	0.82	1.06	0.99	0.94
	铜 (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22-07-04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8	7.8	/
	悬浮物	mg/L	49	40	55	45	48
	化学需氧量	mg/L	44	37	44	51	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8	19.9	22.1	28.2	21.9
	氨氮	mg/L	0.678	0.519	0.783	0.599	0.660
	总磷	mg/L	0.06	0.06	0.07	0.05	0.06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0	0.87	0.97	1.18	0.95
	铜 (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注1：“/”表示不适用；

注2：检测结果为“检出限 L”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2) 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检测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		
2022-07-03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7.6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11	15	12	1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4	20	27	2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	6.0	5.3	7.4	5.6	300	达标
	氨氮	mg/L	0.091	0.102	0.077	0.080	0.090	/	/

	总磷	mg/L	0.03	0.02	0.03	0.04	0.03	/	/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	0.07	0.07	0.07	0.07	20	达标
	铜 (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2022-07-04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5	7.6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6	18	13	1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7	30	24	2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7	8.0	8.7	6.4	8.1	300	达标
	氨氮	mg/L	0.110	0.094	0.102	0.127	0.102	/	/
	总磷	mg/L	0.06	0.03	0.04	0.03	0.04	/	/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	0.07	0.06	0.06	0.06	20	达标
	铜 (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注 1: 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第二时段) 中的三级标准;									
注 2: “/”表示不适用;									
注 3: 处理施工工艺--隔栅+调节池+反应池+曝气池+BAF 生化铁塔;									
注 4: 检测结果为“检出限 L”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污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9.2.2 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2-07-03	VOCs	产生浓度	mg/m ³	1.74	2.85	1.40	2.00
		产生速率	kg/h	1.71×10 ⁻²	2.83×10 ⁻²	1.38×10 ⁻²	1.97×10 ⁻²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3.8	11.6	10.8	12.1
		产生速率	kg/h	0.136	0.115	0.106	0.119
	氯化氢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4.43×10 ⁻³	4.48×10 ⁻³	4.43×10 ⁻³	4.44×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9836	9947	9850	/
	硫酸雾	产生浓度	mg/m ³	0.58	1.39	2.04	1.34
		产生速率	kg/h	5.81×10 ⁻³	1.38×10 ⁻³	1.85×10 ⁻³	3.01×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0017	9906	9085	/	
2022-07-04	VOCs	产生浓度	mg/m ³	2.71	1.37	1.02	1.70
		产生速率	kg/h	2.72×10 ⁻²	1.35×10 ⁻²	1.01×10 ⁻²	1.69×10 ⁻²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2.9	10.8	11.1	11.6
		产生速率	kg/h	0.130	0.107	0.110	0.116
	氯化氢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4.52×10 ⁻³	4.44×10 ⁻³	4.47×10 ⁻³	4.48×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0045	9875	9942	/	
	硫酸雾	产生浓度	mg/m ³	0.81	1.57	1.90	1.43
		产生速率	kg/h	8.08×10 ⁻³	1.57×10 ⁻²	1.88×10 ⁻²	1.42×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9971	10001	9921	/	
注：“/”表示不适用。							

(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2022-07-0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48	0.59	0.43	0.5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1×10 ⁻³	5.19×10 ⁻³	3.79×10 ⁻³	4.40×10 ⁻³	1.4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0	1.3	1.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2×10 ⁻²	8.79×10 ⁻³	1.15×10 ⁻²	1.12×10 ⁻²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5×10 ⁻³	3.96×10 ⁻³	3.97×10 ⁻³	3.96×10 ⁻³	0.1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8773	8790	8823	/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72×10 ⁻⁴	8.78×10 ⁻⁴	8.80×10 ⁻⁴	8.77×10 ⁻⁴	0.6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8721	8781	8800	/	/	/	
2022-07-04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62	0.58	0.51	0.5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5×10 ⁻³	5.12×10 ⁻³	4.47×10 ⁻³	5.01×10 ⁻³	1.4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2.3	1.6	1.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2.03×10 ⁻²	1.40×10 ⁻²	1.50×10 ⁻²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6×10 ⁻³	3.97×10 ⁻³	3.94×10 ⁻³	3.96×10 ⁻³	0.1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8794	8833	8765	/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5	达标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8.95×10 ⁻⁴	8.80×10 ⁻⁴	8.82×10 ⁻⁴	8.86×10 ⁻⁴	0.6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8947	8802	8819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注1: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的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炉、保温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VOCs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标准限值; 其他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 排放速率限值按50%执行);									
注2: “/”表示不适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2-07-03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13	0.19	0.13	0.4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28	0.34	0.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23	0.44	0.3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24	0.33	0.30			
	氯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硫酸雾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107	0.130	0.147	0.31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249	0.255	0.26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279	0.268	0.28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290	0.297	0.315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11	0.15	0.14	0.6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60	0.49	0.6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40	0.41	0.4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34	0.35	0.4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2022-07-04	氯化氢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硫酸雾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130	0.140	0.149	0.30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260	0.257	0.28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285	0.277	0.28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290	0.297	0.307			

注1：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浓度限值；

注2：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2-07-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5# (打磨车间门口外1米)	0.67	0.61	0.58	0.67	6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5# (打磨车间门口外1米)	0.245	0.282	0.235	0.282	5	达标
2022-07-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5# (打磨车间门口外1米)	0.54	0.49	0.61	0.61	6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5# (打磨车间门口外1米)	0.296	0.257	0.282	0.296	5	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硫酸雾等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⑥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3 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7-03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昼间	64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2-07-04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85 吨/年（0.28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520 吨/年（8.4 吨/日），CODcr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前锋净水厂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345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1t/a，无组织排放 0.0245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如下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运行时间 (h)	验收监测的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镶石、超声波清洗工序	VOCs	1200	4.71×10^{-3}	0.0056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平均为 84%，上表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年排放量为 0.00565t/a，则满负荷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年排放量合计为 0.00673t/a。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4%，则满负荷时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26t/a，收集效率按 75%计算，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87t/a。则本项目满负荷时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154t/a，不超出上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合计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均不超出上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的要求。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4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LQT2206106），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硫酸雾等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⑥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要求。

（四）固废

经现场检查，项目的废除蜡水、废酸液、废弃化学品容器、废丙酮、废电金水、废

电解清洗液、喷淋水沉渣、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本项目的废石蜡、废硅胶、金属粉尘、废弃耗材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金饰 120kg、铂金饰 20kg、银饰 80kg 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6106）和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处置后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环管影（番）〔2022〕124号）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项目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及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环管影（番）〔2022〕124号）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十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爱慕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法人代表: **魏志宏** 项目经办人: **魏志宏**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爱慕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金银120kg、铂金饰20kg、钻石90kg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板桥北路99号7楼厂房302		
	行业类别	C2438珠宝首饰及工艺美术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广州市技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银120kg, 铂金饰20kg, 钻石90kg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银120kg, 铂金饰20kg, 钻石90kg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审批文号	穗环管批(番)(2022)134号			环评文件审批时间	-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			环评文件审批文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技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技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文号	-		
	验收单位	广州爱慕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利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95%		
	投资总规模(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规模(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广州爱慕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XYAM10			编制时间	2022.7.12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新增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总量(11)
	废水	—	—	—	0.2605	—	0.2605	0.2605	—	0.2605	—	+0.2605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30	0.1155	0.091	0.0145	0.0345	—	0.0345	—	+0.0345

备注: 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6)-(8)-(9)+(4)-(5)-(6)-(7)+(1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S2622021039517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XYAM19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1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8年06月21日至 长期
负 责 人	魏志宏	营业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龙路999号7栋 厂房302
经营范围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 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番)[2022]12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金饰 120kg、铂金饰 20kg、银饰 80kg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91440101MA5AXYAM19):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金饰 120kg、铂金饰 20kg、银饰 80kg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金饰 120kg、铂金饰 20kg、银饰 80kg 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 999 号 7 座厂房 302,申报内容为从事珠宝首饰加工,年产金饰 120 千克、铂金饰 20 千克、银饰 80 千克。该项目建筑面积 482.86 平方米,租用 1 栋三层建筑物的第三层部分进行生产建设;主要设备有压模机 2 台、啤蜡机 1 台、唧蜡机 3 台、空压机 1 台、熔金机 1 台、辘轳压片机/拉线机 1 台、吊机 70 台、CNC 1 台、熔金火枪 1 台、火枪(小型)20 台、砂轮机 2 台、飞碟抛光机 2 台、布轮抛光机 14 台、磁力抛光机/漏机 5 台、涡流研磨机 3 台、滚筒抛光机 1 台、微镶机 20 台、



激光焊接机/镭射机 4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喷砂机 2 台、蒸汽清洗机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5 台、一体化电金机组 1 台、整流器（单个）4 台、笔电机 1 个等；员工 10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涉及倒模、炸色、回收熔金工序，不使用氢氟酸、氟化物及含镍、铅物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项目所在威乐珠宝产业园执行的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520 吨/年（8.4 吨/日）；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85 吨/年（0.28 吨/日）。

（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 2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所在威乐珠宝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再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执模、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熔金、清洗、酸洗、电金工序配套“碱液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除蜡水、废酸液、废化学品容器、废丙酮、废电金水、废电解清洗液、喷淋水沉渣、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五环保所,广州市水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 999 号）：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00825】第 576 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年产金饰 120kg、铂金饰 20kg、银饰 80kg 建设项目
生产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7.03	金饰	0.4kg/日	0.38kg/日	95%
	铂金饰	0.07kg/日	0.06kg/日	86%
	银饰	0.27kg/日	0.19kg/日	70%
2022.7.04	金饰	0.4kg/日	0.38kg/日	95%
	铂金饰	0.07kg/日	0.06kg/日	86%
	银饰	0.27kg/日	0.19kg/日	70%

注：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附件 5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年产金饰 120kg、铂金饰 20kg、银饰 80kg 建设项目 环保岗位责任制

为加强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特制定本环保制度，希望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能严格执行，共同遵守。

1. 在运行过程中节约用水，实现在污染源头减少污水的排放。
2. 本公司的环保治理设施主要是“碱液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和粉尘收集设施等，应委派专门负责人进行管理及日常检查，如发现设施运转不正常则立刻采取整治措施并通知上级管理部门。
3. 环保治理设施的专门负责人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操作人员须经过培训方可上岗。
4. 环保设施要求做好日常的运行记录，包括设备运行记录等。
5. 设备要进行定期检修，做好设备的日程养护。
6. 切实做好废气治理工作，实行达标排放，做到不漏排不偷排。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年产金饰 120kg、铂金饰 20kg、银饰 80kg 建设项目
环境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为使本公司环境治理设施得到保护及更好的管理,本公司环境治理设施主要是“碱液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和粉尘收集设施,特制定本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希望本公司全体人员能严格执行,共同遵守。

1、风机的维护保养说明如下:

(1) 每天上班后,先检查各电器线路开关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如启动电器开关,电机仍不能转动需马上关闭开关,检修电路,确认消除故障后才能开机。

(2) 风机的控制装置属于自动/手动控制装置。

2、风机的维护保养必须要注意以下问题:

(1) 注意轴承的润滑及温度变化:

(2) 风机在常温下运行加入 20#润滑油,较高温运行时加入 30#润滑油。加油量以油面位于轴座视油镜中间为宜;

(3) 注意机组的振动、噪声及撞击杂声的情况;

(4) 用电流表监视电动机负荷,不允许长时间在超负荷状态下运行;

(5) 长期停机时,应在容易锈蚀的各部分适当涂上防锈剂。

3、循环喷淋水泵的维护保养必须要注意以下问题:

(1) 进口管道必须充满液体,禁止泵在汽蚀状态下长期运行。

(2) 定时检查电机电流值，不得超过电机额定电流。

(3) 循环喷淋水泵长期运行后，由于机械磨损，使机组噪声及振动增加时，应停车检查，必要时可更换易损件，机组大修期一般为一年。

(4) 注意机组的振动、噪声及撞击杂声的情况，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机检修。

4、“活性炭吸附装置”检修维护注意事项：

(1) 此设备工作运行过程中绝对禁止打开检修门，如要检修须关闭风机后进行。

(2) 设备使用每个月应定期检查设备内部：

- 1) 检查活性炭过滤盒是否有破裂、损坏，否则应给予维修维护；
- 2) 检查设备门螺丝是否松脱，否则须给予修正。

(3) 不可用水冲洗设备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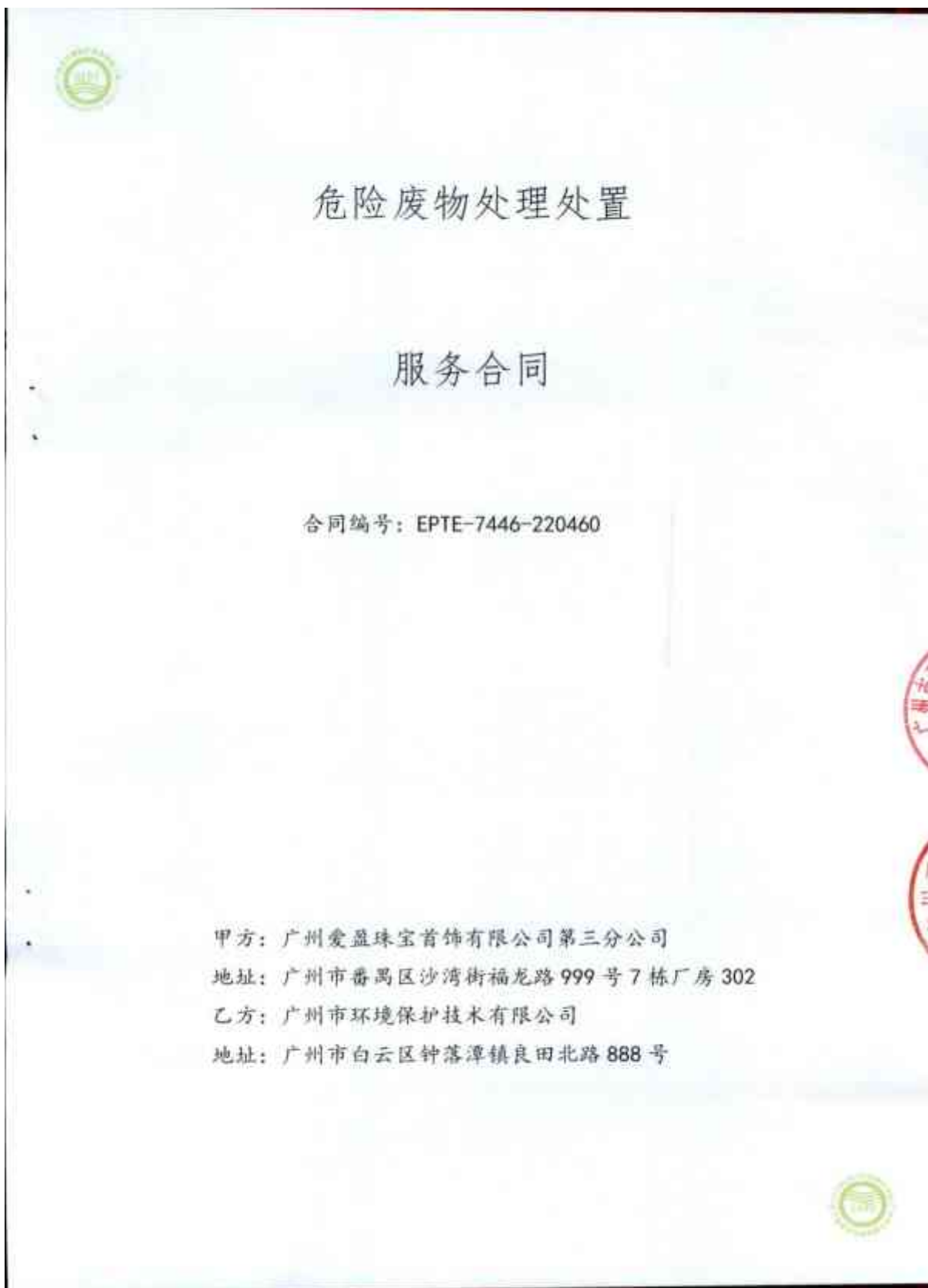
(4) 非工程技术人员，请勿自行改装，以免出现运行故障。

(5) 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2022年5月





为了更好地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处置，若合同期内甲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处置，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甲方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如实告知乙方废物相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 甲方应按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要求，注册并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各项内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完成信息平台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废物转移备案手续工作而导致合同期内未能成功转移废物，该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用。

(四)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五)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污泥含水率大于85%，或游离水滴出。
5. 包装桶内的固态残留物大于桶重的5%，或有液态残留物。
6. 破碎或带有底座的含汞荧光灯管(泡)等。

7.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六)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七)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提前告知或培训，甲方对此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八) 甲方应极力协助乙方办理进场作业相关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九) 如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甲方废弃物，甲方应先自行进行彻底的破损，以确保其或第三方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安全，否则，由此导致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应合法有效，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二)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乙方收到甲方收运需求通知后，应按甲方的收运要求极力协调安排运输车辆，不得恶意推延或无理拒绝，按双方商定计划时间，自备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五) 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到依法依规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六)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条 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信息和收费标准

(一)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单位
----	------	------	------	------	----

1	废除蜡水	HW35	900-353-35	0.03	吨
2	废硫酸	HW34	900-307-34	0.015	吨
3	废天那水	HW06	900-403-06	0.005	吨
4	废丙酮	HW06	900-402-06	0.01	吨

(二) 危险废物的收费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三) 如有超出本条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理，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确定。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

(一) 使用甲方厂区内有效的计重工具免费称重；如甲方厂区内没有有效的计重工具，则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甲方厂区内没有计重工具需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进入乙方厂区核实时，即使产生误差，均以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该份磅单为准。

第五条 交接事项

(一)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通过后方可转移废物。

(二)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原则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转移；如一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各填写一份联单；各类废物联单处置量不能超出《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企业的年度备案转移量，当各类废物累计联单确认量已接近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协商确认并办理新的备案申请，备案通过后方可再次进行废物转移。

(三) 危险废物在甲方收运交付乙方后，双方人员须如实填写“收(送)货单”，废物名称、数量或重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确认，为联单确认与结算提供凭证。

(四) 危险废物收运后，乙方根据双方签名确认的“收(送)货单”对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确认联单。如乙方核实验收时发现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五) 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检验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它废物的，首先妥善保管，同时应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5 日内答复，否则视为认可乙方的意见。

(六) 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一) 合同费用结算：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二) 结算依据与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将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合同结算费用以甲方名称及账户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约定费用后开具合法有效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三) 乙方账号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35903
3.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永方文德广场支行
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001400910050084645

(四) 合同收费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五) 如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费用给乙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政策调整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护安

专用
10.1.18

一
宜

★

10.1.18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

(三)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甲方要求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转交过程中的风险。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等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处置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总额 5 %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对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任何一方违反廉政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有权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另见附件《廉洁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得知涉及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二)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



020-83325275；传真：020-83338884；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邮编：510545。

(三)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2022年01月17日至2023年01月16日止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六)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七)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2. 廉洁保密协议

签署双方：

甲方：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	年月日
收运联系人：	张学俊	收运联系人：	梁建华 2022-01-10
联系电话：	13430283715	联系电话：	18122310262
传真：		传真：	020-83338884

(盖章)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处置单位(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付款方
1	废除蜡水	900-353-35	液态	0.03	吨	桶装	物化处置	甲方
2	废硫酸	900-307-34	液态	0.015	吨	桶装	物化处置	甲方
3	废天那水	900-403-06	液态	0.005	吨	桶装	焚烧处置	甲方
4	废丙酮	900-402-06	液态	0.01	吨	桶装	焚烧处置	甲方
1. 此报价单为合同编号: EPTE-7446-220460 的合同附件。 2. 以上危废年处理总量 ≤ 0.06 吨时, 乙方收取甲方包年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服务费: 人民币【5800.0 元/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5471.7 元, 增值税税额为 328.3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0%)。若年处理总量超出 0.06 吨时, 超出部分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以上废物【1】次, 如需增加运输次数, 甲方需另按【2100】元/车向乙方支付运输装卸服务费。 4. 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 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谢谢合作! 5.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备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2-07-18

附件 2:

廉洁保密协议

甲方: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防范和制止各种商业贿赂及业务相关资料外泄等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维护双方共同合法权益, 预防商业贿赂及资料外泄,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信息保密的有关规定。

(三) 加强有关人员的保密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 自觉保守双方资料信息, 抵制不廉洁行为; 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双方人员不得提供或索要、接受对方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 双方人员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双方人员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对方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 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双方人员不得参加对方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双方人员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 租用对方提供的通讯工具, 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 双方人员不得通过对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 双方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在对方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不得利用双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

(八) 双方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对方提出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九) 双方人员不得透露、外泄在认知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对方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秘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视频、音频、计算机软件以及记录双方秘密的任何载体等。

(十) 双方任何一方如对涉嫌不廉洁或外泄保密资料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 对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三条 举报

(一) 双方相关的工作人员、代表或其亲友若向对方索取包括前述金钱、实物、消费或以其他方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应予以拒绝，并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另一方反映、举报，并予以严格保密。

(二) 对于举报属实的，乙方将视情节轻重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处以警告、罚款、除名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乙方举报电话：020-83325275；传真：020-83338884；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邮编：510545。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廉洁保密协议相关条款，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完成后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按本协议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盖章)

2022-01-18

年 月 日



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EPTE-7446-220460-1



甲方：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龙路 999 号 7 栋厂房
302

乙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



甲方：广州爱登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乙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本补充合同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2】年【1】月【18】日签订合同编号为：EPTE-7446-220460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因甲方经营需求对原合同中约定的废物进行增项及增量调整，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说明。

一、补充合同变更内容为：

1. 增加废物类别与数量：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单位
废电金水	HW34	900-307-34	0.001	吨
废电脱清洗液	HW35	900-353-35	0.1	吨
废化学品容器	HW49	900-041-49	0.04	吨
喷淋水沉渣	HW49	900-041-49	0.003	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	吨

2. 增加的废物收费标准：见本补充合同【附件】。

二、本补充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合同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三、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甲乙双方就原合同及补充合同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签署双方：

甲方：广州爱登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第三分公司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收运联系人：张宇俊

联系电话：13430283715

乙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收运联系人：梁建华

联系电话：18122310262

附件: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广州爱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处置单位(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付款方
1	废电金水	HW34	900-307-34	0.001	吨	桶装	物化处理	甲方
2	废电解清洗液	HW35	900-353-35	0.1	吨	桶装	物化处理	甲方
3	废化学品容器	HW49	900-041-49	0.04	吨	打包	收集贮存	甲方
4	喷淋水沉渣	HW49	900-041-49	0.003	吨	袋装	焚烧处置	甲方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	吨	袋装	焚烧处置	甲方
<p>1. 此报价单为合同编号: EPTE-7446-220460-1 的合同附件。</p> <p>2. 以上危废年处理总量≤2,244 吨时, 乙方收取甲方包年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劳务费: 人民币 10000 元/年, 若年处理总量超出 2,244 吨时, 超出部分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p> <p>3. 以上报价不含运输装卸服务费, 本合同废物运输与主合同一并执行。</p> <p>4. 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 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谢谢合作!</p> <p>5.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p>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2022 年 10 月 7 日





编号: S013202000581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533590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企业信息
名称、住所、
经营范围

名称 广州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丹普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为:zcdp.gd.gov.cn/或:gd.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亿叁仟玖佰捌拾柒万壹仟贰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4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 1984年11月01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



用途	再复制无效
有效期	2024年12月31日
审批人	梁丹普
日期	2021年02月07日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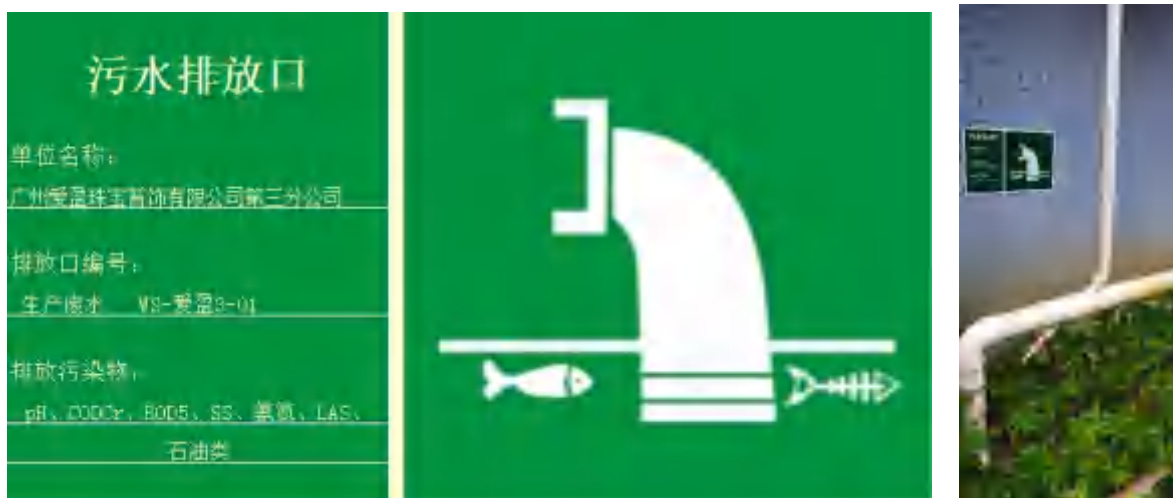
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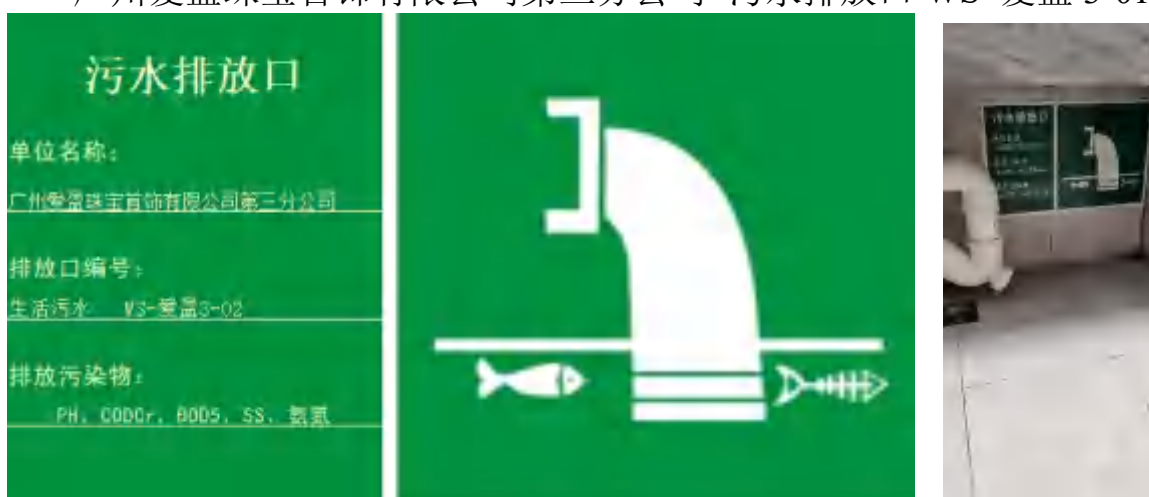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爱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主管机关名称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项目名称	广州爱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金饰 120kg、铂金饰 20kg、银饰 80kg 建设项目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环保机构名称	公司办公室			环保设施投资	65 万元				
项目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 999 号 7 座厂房 302			污水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 2520t/a；生产废水 2t/a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 999 号 7 座厂房 302			电话	15975518028	联系人	魏志宏	邮编	511400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WS-受监 3-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COD _{Mn} 、BOD ₅ 、SS、氨氮、LAS、石油类	涌排净水厂	√		√		
WS-受监 3-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Mn} 、BOD ₅ 、SS、氨氮	涌排净水厂	√		√		三级化粪池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FG-受监 3-01	合金、鑽石、超声波清洗、酸洗、电镀	粉尘物、VOCs、氯化氢、硫酸雾	15 M	√		√		副产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塔
噪声排放源	编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ZS-受监 3-01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		隔声、减振处理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GF-受监 3-01	废除蜡水、废酸液、废化学品容器、废酒精、废电镀水、废电解清洗液、喷淋水沉渣、废活性炭	车间	M ²	√			√	贮存室
	GF-受监 3-02	废石蜡、废硅胶、金属粉尘固废、废耗材	车间	M ²	√		√		贮存
备注说明									

说明：标志牌类别打√/选择；排污口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计平面，无建筑物的设立式牌；一般污染物设提示牌，有毒有害污染物设置告牌；烟囱高度为“米”，堆场面积为“米²”。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排放口标志牌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污水排放口 WS-爱盈 3-01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污水排放口 WS-爱盈 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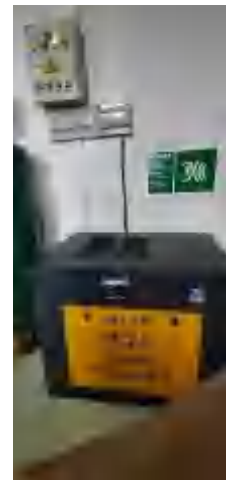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废气排放口 FQ-爱盈 3-01

噪声排放源

单位名称：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排放口编号：
ZE-爱盈3-01

噪声源名称：
生产设备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机械噪声排放口 ZS-爱盈 3-01

危险废物

<p>主要成分：废清洗剂，废溶剂，废化学品等 — 废清洗剂、废清洗剂、废清洗剂、废清洗剂 — 废溶剂、废溶剂</p> <p>化学名称： HW05, HW34, HW49, HW02, HW17</p> <p>危险情况：有毒</p> <p>应急处置：密闭贮存</p>	<p>危险类别</p> 
--	--

废物产生单位：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溪涌村沙湾工业园B栋2楼

编号：ZE-爱盈3-01

电话：15975518328 联系人：魏志豪

数量： 重量： 产生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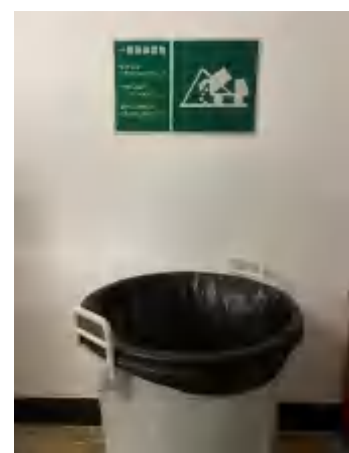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危废贮存仓 GF-爱盈 3-01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排放口编号：
GF-爱盈3-02

固体废物种类：
废石蜡、废硅胶、金属粉尘等、
废材料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一般固废场所 GF-爱盈 3-02

LQT利青检测

报告编号: LQT2206106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q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QT2206106
Report No:	
受检单位: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Inspected:	
受检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 999 号 7 座厂房 302
Add. of Inspected: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Testing style: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08 日
Report Date: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 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 准确, 科学和规范, 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本公司负责采样的, 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 本报告除签名手写体以外, 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 无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 或涂改, 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 (七) 本公司实验室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文海西路5号二楼;
- (八) 电话: 15989954890; 邮编: 528303。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2-07-03~2022-07-04
采样人员	罗文斌、何志远、陈钊兴、徐强、雷杰、马嘉斌
检测日期	2022-07-03~2022-07-08
检测人员	罗文斌、何志远、陈钊兴、徐强、雷杰、马嘉斌、谭敏彬、胡文彬、谢康、郭家进、许悦晴
主要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双路大气采样器、便携式个体采样器、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空盒气压表、风速风向计、大气采样仪、声级计
采样依据	HJ 91.1-2019、GB/T 16157-1996、HJ/T 55-2000、GB 12348-2008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铜	综合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4次/天, 2天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铜	园区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VOCs	酸雾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3次/天, 2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VOCs	厂界	3次/天, 2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5# (打磨车间门口外1米)	
噪声	噪声	噪声	2次/天, 2天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1 页 共 10 页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7	红外测油仪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0.05mg/L
	铜(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有组织废气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1.0mg/m ³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9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0.005mg/m ³
噪声	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四、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07-03	29.3~31.6	100.6~100.8	2.1~2.6	东南	阴
2022-07-04	28.5~29.7	100.5~100.8	1.6~2.1	东南	阴

2.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生产内容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工况	备注
2022-07-03	金饰	0.4kg/日	0.38kg/日	95%	工况数据由客户提供。
	铂金饰	0.07kg/日	0.06kg/日	86%	
	银饰	0.27kg/日	0.19kg/日	70%	
2022-07-04	金饰	0.4kg/日	0.38kg/日	95%	
	铂金饰	0.07kg/日	0.06kg/日	86%	
	银饰	0.27kg/日	0.19kg/日	70%	

注: 本报告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2 页 共 10 页

3、检测结果

3.1 综合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1	2	3	4	均值	
2022-07-03	pH值	无量纲	7.7	7.7	7.8	7.8	/	
	悬浮物	mg/L	46	42	37	53	42	
	化学需氧量	mg/L	34	42	50	37	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	24.2	29.1	19.2	24.5	
	氨氮	mg/L	0.577	0.644	0.516	0.458	0.579	
	总磷	mg/L	0.05	0.06	0.06	0.07	0.06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4	0.82	1.06	0.99	0.94	
	铜(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22-07-04	pH值	无量纲	7.8	7.7	7.8	7.8	/	
	悬浮物	mg/L	49	40	55	45	48	
	化学需氧量	mg/L	44	37	44	51	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8	19.9	22.1	28.2	21.9	
	氨氮	mg/L	0.678	0.519	0.783	0.599	0.660	
	总磷	mg/L	0.06	0.06	0.07	0.05	0.06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0	0.87	0.97	1.18	0.95	
	铜(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注1: “/”表示不适用;
注2: 检测结果为“检出限 L”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3.2 园区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2022-07-03	pH值	无量纲	7.5	7.5	7.6	7.6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11	15	12	1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4	20	27	2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	6.0	5.3	7.4	5.6	300	达标
	氨氮	mg/L	0.091	0.102	0.077	0.080	0.090	/	/
	总磷	mg/L	0.03	0.02	0.03	0.04	0.03	/	/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达标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3 页 共 10 页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	0.07	0.07	0.07	0.07	20	达标
	铜(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2022-07-04	pH值	无量纲	7.6	7.5	7.5	7.6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6	18	13	1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7	30	24	2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7	8.0	8.7	6.4	8.1	300	达标
	氨氮	mg/L	0.110	0.094	0.102	0.127	0.102	/	/
	总磷	mg/L	0.06	0.03	0.04	0.03	0.04	/	/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	0.07	0.06	0.06	0.06	20	达标
	铜(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注1: 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的三级标准;									
注2: “/”表示不适用;									
注3: 处理设施工艺-隔栅+调节池+反应池+曝气池+BAF生化铁塔;									
注4: 检测结果为“检出限 L”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3.3 酸雾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2-07-03	VOCs	产生浓度	mg/m ³	1.74	2.85	1.40	2.00
		产生速率	kg/h	1.71×10 ⁻²	2.83×10 ⁻²	1.38×10 ⁻²	1.97×10 ⁻²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3.8	11.6	10.8	12.1
		产生速率	kg/h	0.136	0.115	0.106	0.119
	氯化氢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4.43×10 ⁻³	4.48×10 ⁻³	4.43×10 ⁻³	4.44×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9836	9947	9850	/
	硫酸雾	产生浓度	mg/m ³	0.58	1.39	2.04	1.34
		产生速率	kg/h	5.81×10 ⁻³	1.38×10 ⁻³	1.85×10 ⁻³	3.01×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0017	9906	9085	/
2022-07-04	VOCs	产生浓度	mg/m ³	2.71	1.37	1.02	1.70
		产生速率	kg/h	2.72×10 ⁻²	1.35×10 ⁻²	1.01×10 ⁻²	1.69×10 ⁻²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2.9	10.8	11.1	11.6
		产生速率	kg/h	0.130	0.107	0.110	0.116
	氯化氢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4.52×10 ⁻³	4.44×10 ⁻³	4.47×10 ⁻³	4.48×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0045	9875	9942	/
	硫酸雾	产生浓度	mg/m ³	0.81	1.57	1.90	1.43
		产生速率	kg/h	8.08×10 ⁻³	1.57×10 ⁻²	1.88×10 ⁻²	1.42×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9971	10001	9921	/

注: “/”表示不适用。

3.4 酸雾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均值		
2022-07-0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48	0.59	0.43	0.5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1×10 ⁻³	5.19×10 ⁻³	3.79×10 ⁻³	4.40×10 ⁻³	1.4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0	1.3	1.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2×10 ⁻²	8.79×10 ⁻³	1.15×10 ⁻²	1.12×10 ⁻²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5×10 ⁻³	3.96×10 ⁻³	3.97×10 ⁻³	3.96×10 ⁻³	0.1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8773	8790	8823	/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72×10 ⁻⁴	8.78×10 ⁻⁴	8.80×10 ⁻⁴	8.77×10 ⁻⁴	0.6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8721	8781	8800	/	/	/
2022-07-04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62	0.58	0.51	0.5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5×10 ⁻³	5.12×10 ⁻³	4.47×10 ⁻³	5.01×10 ⁻³	1.4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2.3	1.6	1.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2.03×10 ⁻²	1.40×10 ⁻²	1.50×10 ⁻²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6×10 ⁻³	3.97×10 ⁻³	3.94×10 ⁻³	3.96×10 ⁻³	0.1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8794	8833	8765	/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95×10 ⁻⁴	8.80×10 ⁻⁴	8.82×10 ⁻⁴	8.86×10 ⁻⁴	0.6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8947	8802	8819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注1: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的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炉、保温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VOCs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标准限值; 其他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 排放速率限值按50%执行);									
注2: “/”表示不适用。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5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2-07-03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13	0.19	0.13	0.4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28	0.34	0.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23	0.44	0.3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24	0.33	0.30			
	氯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硫酸雾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107	0.130	0.147	0.31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249	0.255	0.26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279	0.268	0.28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290	0.297	0.315			
2022-07-04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11	0.15	0.14	0.6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60	0.49	0.6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40	0.41	0.4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34	0.35	0.42			
	氯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硫酸雾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130	0.140	0.149	0.30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260	0.257	0.28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285	0.277	0.282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 and 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7 页 共 10 页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290	0.297	0.307			
--	------------	-------	-------	-------	--	--	--

注1: 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浓度限值;
注2: 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3.6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2-07-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5# (打磨车间门口外1米)	0.67	0.61	0.58	0.67	6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5# (打磨车间门口外1米)	0.245	0.282	0.235	0.282	5	达标
2022-07-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5# (打磨车间门口外1米)	0.54	0.49	0.61	0.61	6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5# (打磨车间门口外1米)	0.296	0.257	0.282	0.296	5	达标

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7 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7-03	南面厂界外1米处N1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东面厂界外1米处N2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1米处N3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1米处N4	昼间	64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2-07-04	南面厂界外1米处N1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东面厂界外1米处N2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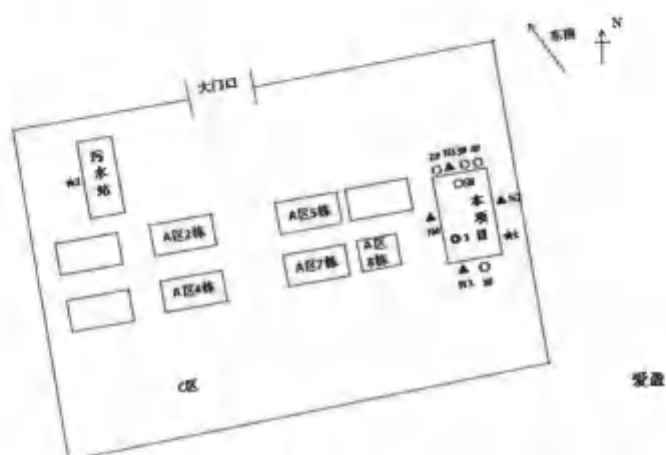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 and 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注 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

注 2: 单位: dB(A)。

五、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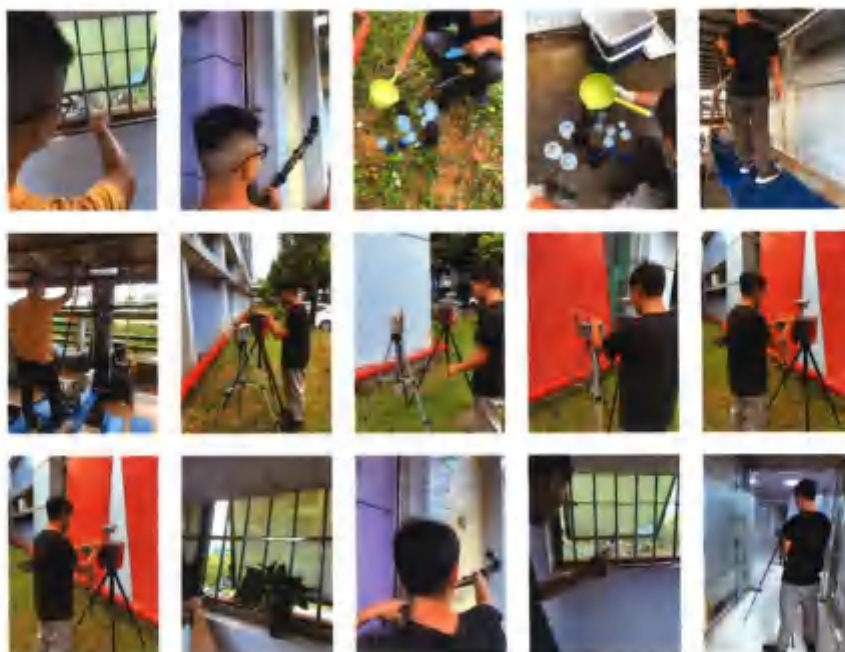
注: ★为废水采样点位、◎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六、采样照片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9 页 共 10 页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冯秀棉 审核人: 符慧斌 签发人: 陈海

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10 页 共 10 页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金饰 120kg、铂金饰 20kg、银饰 80kg 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公章）

2022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0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金饰 120kg、铂金饰 20kg、银饰 80kg 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公章）

2022 年 5 月 9 日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于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8月11日公开“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金饰120kg、铂金饰20kg、银饰80kg建设项目”的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截图（照片）见附件。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验收报告内容以及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附件：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金饰120kg、铂金饰20kg、银饰80kg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截图（照片）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8月12日





环评公示

- 环评公示
-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新闻中心 >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公示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金饰120kg、铂金饰20kg、银饰80kg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

来源: 本站 日期: 2022/7/12 阅读: 5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金饰120kg、铂金饰20kg、银饰80kg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金饰120kg、铂金饰20kg、银饰80kg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999号7座厂房302，已于2022年3月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要求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便于公众知晓，现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本次信息公开的时间为30天。

信息公开单位：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999号7座厂房302

邮编：511400
联系电话：15975518328
联系人：魏志宏

时间：2022年7月12日

附件1: 专家验收意见;
附件2: 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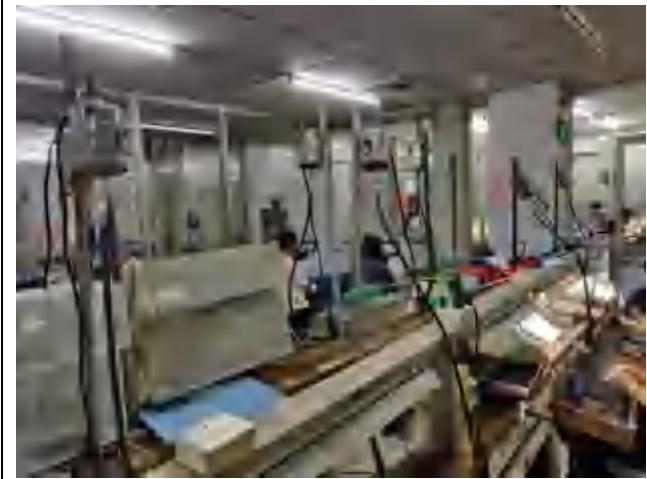
附件12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制模



研磨抛光



执模



焊接修补



镶石



打磨抛光



超声波清洗



电解清洗



激光打标



洗货、打标



碱液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废间内部



危废间门外标志牌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包含：

- 1、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金饰 120kg、铂金饰 20kg、银饰 80kg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2022 年 7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2022 年 7 月。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年产金饰 120kg、铂金饰 20kg、银饰 80kg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编制了《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金饰 120kg、铂金饰 20kg、银饰 80kg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7 月 1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污染治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及专家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金饰 120kg、铂金饰 20kg、银饰 80kg 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 999 号 7 座厂房 302，主要从事工艺饰品的生产制造，年产金饰 120kg、铂金饰 20kg、银饰 80kg。本项目租用一栋 3 层建筑物的第三层 302 进行生产建设，占地面积 482.86m²，租赁使用的建筑面积 482.86m²。本项目主要设备有压膜机 2 台、啤蜡机 1 台、啤蜡机 3 台、空压机 1 台、熔金机 1 台、机械压片机/拉线机 1 台、吊机 70 台、CNC1 台、熔金火枪 1 支、火枪（小型）20 台、砂轮机 2 台、飞碟抛光机 2 台、布轮抛光机 14 台、磁力抛光机/溜机 5 台、滚筒研磨机 3 台、滚筒抛光机 1 台、微缝机 20 台、激光焊接机/镭射机 4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喷砂机 2 台、蒸汽清洗机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5 台、一体化电釜机组 1 台、整流器（单个）4 台、笔电机 1 个等。

本项目不涉及倒模、炸色、回收熔金工序，不使用氢氟酸、氰化物及含氰、铅物料。

验收工作组组长：

魏志东 杨有祥 李江 李望非 姜一



项目现有员工100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2年3月委托广州市水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13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环管影（番）（2022）124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投资比例为1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整体工程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配套情况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无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所在威乐珠宝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处理，然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所在的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999号）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为：番水排水【20200825】第576号。

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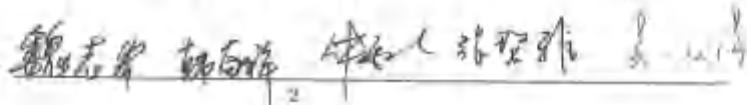
(二)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

1、生产车间相对独立密闭隔间，执模、打磨抛光工序已配套粉尘收集设施。

2、熔金、清洗、酸洗、电金工序的有机废气已配套废气收集+“碱液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15米。

验收工作组签名：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三）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的废除蜡水、废酸液、废弃化学品容器、废丙酮、废电金水、废电解清洗液、喷淋水沉渣、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本项目的废石蜡、废硅胶、金属粉尘、废弃耗材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3-4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LQT2206106），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硫酸雾等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⑥VOCs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工作组签名：魏志豪 韩奇祥 李心C 张望雅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85 吨/年（0.28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520 吨/年（8.4 吨/日），COD_{Cr}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前锋净水厂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345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1t/a，无组织排放 0.0245t/a。

经验收检测数据及总量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的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金饰 120kg、铂金饰 20kg、银饰 80kg 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6106）和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处置后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环管影（番）〔2022〕124 号）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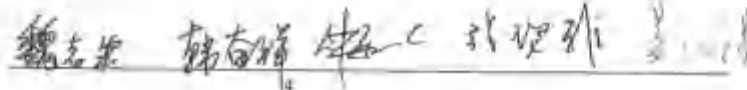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验收工作组签名：魏志荣 韩春辉 李一 张理非 姜...


- (2) 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及转移工作。
-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本项目后续验收信息的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2年7月12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魏志军 杨有祥 李松 张松林 姜... 等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金饰120kg、铂金饰20kg、银饰80kg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单位名单



时间：2022年7月12日 地点：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 份	签名
1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魏志宏	负责人	15975518328	建设单位	魏志宏
2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韩苗祥	负责人	13602260136	环保治理设施 设计和施工单位	韩苗祥
3	广州国冀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钟颖君	高级工程师	13570905360	技术专家	钟颖君
4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专家	吴以保
5	广州市沐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张碧雅	高级工程师	13760663766	技术专家	张碧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我单位编制了《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金饰 120kg、铂金饰 20kg、银饰 80kg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2 年 7 月 12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魏志光

2022 年 7 月 13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